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0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翠津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、郵局開戶及集保資料，以資聲請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。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小港分行（址設高雄市小港區）之存款債權，非在本院轄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胡湘筠